



# 雅葆轩

870357

##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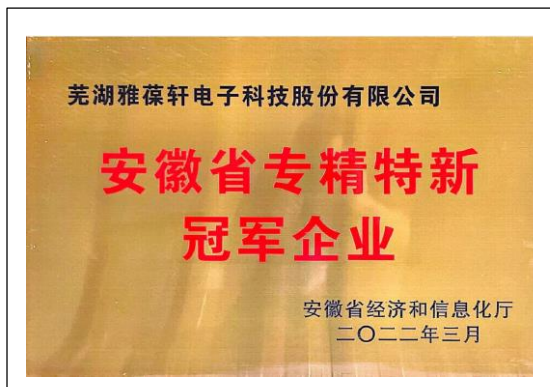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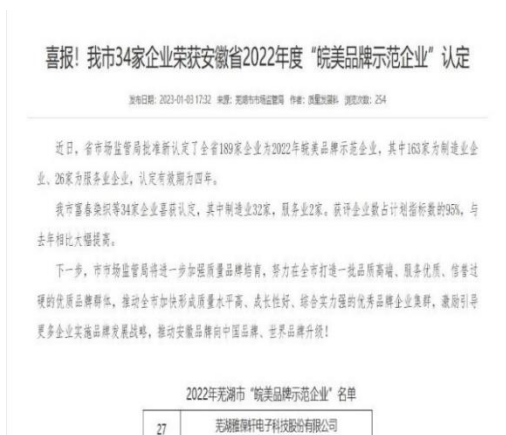
# 公司年度大事记

- ①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股份 300 万股
- ②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授予的“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称号。



- ③ 2022 年 11 月 18 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 ④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共同成立电子设计技术联合研究中心。



- ⑤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认定。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4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7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6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7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7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	8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9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9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啸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小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下游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

	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97.2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1年9月，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至2023年继续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两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9,605.26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3.83%，较上年下降5.45%，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雅葆轩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拓投资	指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报告期、本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线路板, 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 即 PCB 光板经过 SMT 上件, 再经过 THT 插件的整个制程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 一种通过贴片、焊接等方法将无引脚或短引线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表面上的装联技术
EMS	指	电子制造服务, 即为品牌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 是一个综合了机械、电子、光学、物理热学、化工材料、电子材料、现场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的现代高科技制造行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合肥雅葆轩	指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致雅	指	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航	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雅葆轩
证券代码	870357
公司中文全称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u Yabo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
法定代表人	胡啸宇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娟娟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电话	0553-2392888
传真	0553-2392999
董秘邮箱	zqb@yabosion.com
公司网址	www.yabosion.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大屋路 8 号
邮政编码	241300
公司邮箱	zqb@yabosion.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5 日
上市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行业分类	C-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电子电路制造（C398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PCBA 电子制造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6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胡啸宇、胡啸天）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一致行动人为（胡啸宇、胡啸天）

##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5785489960	否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否
注册资本	61,600,000	是
1、2022 年 3 月，公司定向发行 300 万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4,800 万股。 2、2022 年 11 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360 万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6,160 万股。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文冬梅、代敏、王申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顾寒杰、樊俊臣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6,765,409.38	192,201,749.29	23.19%	87,229,612.37
毛利率%	33.83%	39.28%	-	3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7,822.26	46,777,394.85	25.01%	18,346,5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742,164.63	44,833,268.98	2.03%	14,330,362.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48%	53.33%	-	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75%	51.11%	-	21.34%
基本每股收益	1.21	1.04	16.21%	0.41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422,417,623.18	196,536,230.79	114.93%	113,311,048.74
负债总计	67,245,843.97	91,436,798.17	-26.46%	36,989,0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171,779.21	105,099,432.62	237.94%	76,322,03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7	2.34	146.87%	1.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1%	45.26%	-	30.7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92%	46.52%	-	32.64%
流动比率	5.84	1.68	247.84%	1.9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86.51	50.72	-	34.66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114.38	12,707,033.70	46.89%	14,261,671.7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6	2.77	-	2.5
存货周转率	2.95	3.43	-	3.41

###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14.93%	73.45%	-	15.40%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19%	120.34%	-	26.58%
净利润增长率%	25.01%	154.97%	-	78.78%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详情如下：

项目	年报数	业绩快报数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36,765,409.38	236,765,409.5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77,822.26	58,332,205.56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42,164.63	45,593,531.85	0.33%
基本每股收益	1.21	1.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35.48%	32.32%	3.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7.75%	25.26%	2.49%
总资产	422,417,623.18	420,652,377.91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5,171,779.21	355,025,549.54	0.04%
股本	61,600,000.00	61,6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77	5.76	0.10%

##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559,180.20	54,676,743.94	59,799,449.92	62,730,0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74,189.03	12,553,775.24	16,756,141.32	10,493,7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876,176.06	11,141,467.70	12,882,677.91	9,841,842.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1,605.13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9,601.61	2,629,319.67	4,691,033.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97.76	-93,031.49	20,143.4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970,103.85	2,274,683.05	4,711,176.62	

所得税影响数	2,234,446.22	330,557.18	694,99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35,657.63	1,944,125.87	4,016,184.29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印制电路板电子制造装联服务，产品涵盖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工业控制三大系列多个品种，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工控显示、电子信息、安防等领域。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采购组织架构，采购部下设 PCB 组、主动器件组、被动器件组、辅材组等，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包括供应商选择与管理、采购方式、采购实施等各个环节。

####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提供并经公司优化后的产品技术资料确认后，销售部门发出供货投产通知，计划部综合考量原材料库存、采购周期、客户需求节奏时间以及生产排期安排等因素后制定生产计划，并通知生产部门领料生产，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入库。

####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主要通过市场开拓、向客户推介、客户主动联系、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及业务资源，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询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的业务部门将客户需求产品的技术资料、预测数量规划等信息发送至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核算成本制定产品报价并与客户确认，待业务合同正式签订、产成品合格入库后，由业务部门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通知仓库发货，完成产品交付。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情况及公司对工艺的研发需求等进行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创新研发。研发需求产生后，公司的研发部门进行理论与论证、确定技术的研发路线、对关键技术进行测试与验证后形成研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研发评审后进行立项，并成立研发小组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开展，持续加强成本控制、项目管理，不断开拓市场及技术创新，使公司在经营业绩、技术研发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如下：

#### 1、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22,417,623.18 元，较上年末的 196,536,230.79 元，同比上升 114.93%，净资产总额为 355,171,779.21 元，较上年末的 105,099,432.62 元，同比上升 237.94%，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经营业绩增长、留存收益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67,245,843.97 元，较上年末的 91,436,798.17 元，同比下降 26.46%，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减少等因共同影响所致。

#### 2、公司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765,409.38 元，同比增长 23.19%。主要系公司持续注重业务开拓，本期业务订单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 58,477,822.26 元，同比增长 25.01%。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营业利润增加以及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二） 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电子电路制造（C3982）”。

电子制造服务（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是为品牌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研究开发、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一系列服务，是一个综合了机械、电子、光学、物理热学、化工材料、电子材料、现场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和技术要求的现代高科技制造行业。EMS 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制造业目前最盛行的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其产生和发展得益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外包业务的推动。传统的电子制造产业链特点是品牌商直接采购电子元器件进行产品的生产，并以自己的品牌进行销售。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和争取更早的上市时间，品牌商将产品生产和部分设计流程外包给其他企业，EMS 行业应运而生并成为国际电子产业链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随着全球用户对电子产品需求的增加和科技进步对电子行业的刺激，产品更新迭代不断加快，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发展未来可期。PCBA 电子制造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包含为产品公司提供制样、小批量生产的需求。由于小批量 PCBA 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迭代速度日益加快，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小批量 PCBA 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

公司深耕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相比主要从事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下游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高品质快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制样、小批

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也逐步具备了中大批量制造的交付能力，并积极参与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竞争。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18,275,363.53	28.00%	8,567,442.13	4.36%	1,280.52%
应收票据	-	0.00%	176,487.60	0.09%	-100.00%
应收账款	96,052,589.84	22.74%	93,433,119.79	47.54%	2.80%
存货	59,409,406.29	14.06%	44,242,612.64	22.51%	34.28%
固定资产	34,294,679.40	8.12%	44,967,159.49	22.88%	-23.73%
在建工程	7,124,492.47	1.69%	-	0.00%	
无形资产	2,347,858.77	0.56%	2,478,540.66	1.26%	-5.27%
短期借款	19,622,030.56	4.65%	24,627,793.32	12.53%	-20.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3.67%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14,267.64	0.26%	142,000.00	0.07%	684.70%
合同负债	1,399,589.10	0.33%	177,516.61	0.09%	688.43%
应付职工薪酬	5,528,399.45	1.31%	4,023,878.44	2.05%	37.39%
其他应付款	744,053.50	0.18%	1,699,199.75	0.86%	-56.21%
股本	61,600,000.00	14.58%	45,000,000.00	22.90%	36.89%
资本公积	186,962,234.32	44.26%	2,367,709.99	1.20%	7,796.33%
盈余公积	18,205,415.22	4.31%	12,247,751.12	6.23%	48.64%
未分配利润	88,404,129.67	20.93%	45,483,971.51	23.14%	94.36%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长 1280.52%，主要系本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余额较大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末不存在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3、存货：期末较期初增长 34.2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量相应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 684.7%，主要系公司与南京航天航空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公司已支付但尚未使用的研发经费增加所致；

5、合同负债：期末较期初增长 688.43%，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长 37.39%，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增长，计提的职工奖金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56.21%，主要系当期根据政府补助文件将南陵县财政局拨付上市奖励款 150 万元结转损益所致；

8、股本、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长，主要系公司本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9、未分配利润：期末较期初增加 94.36%，主要系本期经营业绩良好，留存收益增加所致。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36,765,409.38	-	192,201,749.29	-	23.19%
营业成本	156,664,836.53	66.17%	116,696,303.58	60.72%	34.25%
毛利率	33.83%	-	39.28%	-	-
销售费用	5,771,309.67	2.44%	2,641,922.56	1.37%	118.45%
管理费用	8,840,029.52	3.73%	6,856,340.15	3.57%	28.93%
研发费用	9,730,539.73	4.11%	9,048,096.62	4.71%	7.54%
财务费用	499,691.54	0.21%	1,136,560.62	0.59%	-56.03%
信用减值损失	-311,251.84	-0.13%	-2,898,902.87	-1.51%	-89.26%
资产减值损失	-852,473.58	-0.36%	-164,610.67	-0.09%	417.87%
其他收益	7,828,849.92	3.31%	488,011.67	0.25%	1,504.23%
投资收益	-	0.00%	-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00%	-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261,605.13	-0.14%	-100.00%
汇兑收益	-	0.00%	-	0.00%	
营业利润	60,184,666.44	25.42%	51,692,325.96	26.89%	16.43%
营业外收入	7,294,952.24	3.08%	2,159,473.89	1.12%	237.81%
营业外支出	150,150.00	0.06%	111,197.38	0.06%	35.03%
净利润	58,477,822.26	24.70%	46,777,394.85	24.34%	25.01%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34.2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营业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18.4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6.03%，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减少，以及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89.26%，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相对较小，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 417.8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材料、产成品的库存量增加，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 1504.23%，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损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本期未发生资产处置事项；

8、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237.81%，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增加 35.03%，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1,175,279.17	188,084,966.55	22.91%
其他业务收入	5,590,130.21	4,116,782.74	35.79%
主营业务成本	151,396,098.51	112,726,671.68	34.30%
其他业务成本	5,268,738.02	3,969,631.90	32.73%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消费电子	102,736,200.58	67,205,518.18	34.58%	-11.75%	5.04%	减少 10.46 个百分点
工业控制	84,934,624.13	59,654,312.73	29.76%	47.07%	49.83%	减少 1.29 个百分点
汽车电子	43,504,454.46	24,536,267.60	43.60%	212.71%	174.80%	增加 7.78 个百分点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199,075,968.42	134,441,503.06	32.47%	21.71%	35.20%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华中	18,627,309.35	9,857,419.83	47.08%	1.58%	11.28%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华南	10,969,820.71	6,067,916.05	44.69%	102.93%	49.39%	增加 19.82 个百分点
西南	2,502,180.69	1,029,259.57	58.87%	222.31%	181.09%	增加 6.03 个百分点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2 年，虽然消费电子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了 11.75%，但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12.71%、47.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实现了较为平稳的增长。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中、华南区域，来自上述区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8.91%。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183,138,427.48	77.35%	否
2	客户 2	40,302,026.07	17.02%	否
3	客户 3	5,421,574.24	2.29%	否
4	客户 4	670,301.39	0.28%	否
5	客户 5	664,889.00	0.28%	否
合计		230,197,218.18	97.23%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28,105,965.09	18.02%	否
2	供应商 2	9,343,294.55	5.99%	否
3	供应商 3	7,768,819.58	4.98%	否
4	供应商 4	5,664,354.59	3.63%	否
5	供应商 5	4,442,812.43	2.85%	否
合计		55,325,246.24	35.47%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5,114.38	12,707,033.70	4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32,199.34	-5,525,635.73	-1,757.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75,006.36	-1,511,711.72	12,911.64%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46.89%，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下降 1,757.38%，主要系本期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12,911.64%，主要系本期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2,632,199.34	5,557,375.62	-52.64%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共 2 家，具体如下：

#### 1、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3MA2NYTTW2T，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啸宇，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公司基于整体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及运营效率，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合肥雅葆轩正在履行注销程序。

#### 2、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8PUFLA48，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啸宇，经营范围为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合肥雅葆轩	控股子公司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748,724.34	-572,735.41	- 1,099,431.74
芜湖致雅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0	0	0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设立	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

####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接到《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同意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2493，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2.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22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

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 研发情况

###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730,539.73	9,048,096.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4.7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4	5
专科及以下	17	26
研发人员总计	21	3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7.89%	10.23%

###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28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4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显示与控制电路板设计与工程化技术	实现更多样化的智能化生产线、满足更高性能的人机交互界面，集成更完善的高清显示与数据自动化控制，更快速地支持产品信息数据处理、更贴合产品需求的自动化制造技术	正在进行	显示信号处理模块与控制信号处理模块的集成在生产制程中的应用，集成显示、声控、通讯、触控于一体的自动化控制，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丰富产品种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长公司产业链
PCBA 快速导热焊接技术	PCBA 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焊接不良的情况，这时需要拆卸 PCB 上焊接不良的元器件，对异常焊点经行返修，来减少生产成本。 PCB 打件分为，单面打件和多面打件。在维修双面打屏蔽罩的 PCBA 时，需先将屏蔽罩，所有的引脚焊盘同时加热化锡，才能够取下屏蔽罩，维修内部焊接不良器件，同时加热 PCBA 单面屏蔽罩及其所有的引脚焊盘，实现 PCB 快速导热焊接。	已完成	本工艺可同时加热 PCBA 单面屏蔽罩以及所有的引脚焊盘，可实现 PCB 快速导热焊接。解决无法同时加热双面打屏蔽罩 PCBA 多个焊盘，以及用高温平台会烫坏双面打件 PCBA 另一面器件的问题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印制电路板抗震防脱焊技术	印制电路板抗震防脱焊工艺，待 PCB 锡膏印刷	已完成	在连接器本体无焊盘区域表面	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

	<p>后，利用点胶装置，在 PCB 连接器本体无焊盘区域，在表面添加红胶（聚烯化合物），随后 PCB 进行贴片打件，连接器会贴装在 PCB 焊盘上，连接器本体会与红胶进行压合，之后经过回流焊，红胶就开始由膏状体变成固体。利用这一特性，使线路板贴片元件固定，主要有粘接、补强固定的作用。</p>		<p>添加红胶（聚烯化合物），经过回流焊红胶由膏状体变成固体，具有粘接、补强固定作用，有助于降低材料之间热膨胀系数不匹配的热应力破坏，减少基板的翘曲变形、跌落撞击、挤压和震动等机械应力造成焊点破裂失效的风险，提升产品焊接可靠性、规避质量隐患</p>	
<p>印制电路板双面屏蔽罩回流焊接技术</p>	<p>对电路板上 BGA 和 IC 器件比较多的一面，放在第二面打件，只过一次回焊炉，杜绝掉件和焊锡回流问题。</p>	<p>已完成</p>	<p>该技术采用回流焊接增加氮气的方式，解决印制电路板双面打件屏蔽罩的焊接问题，以满足紧凑尺寸和轻量化的需求</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p>PCB 锡膏印刷除尘技术</p>	<p>回流焊增加氮气，减少过炉氧化，提升焊接能力，增强焊锡性</p>	<p>已完成</p>	<p>锡膏印刷之前，在线清除 PCB 焊盘表面的细小板屑，灰尘等异物，确保印刷前 PCB 表面处于清洁状态，消除 PCB 静电，有效预防因 PCB 表面不清洁，而造成的焊接不良。能提高产品品质，以达到增强产品可靠性的目的</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p>SMT 高精度贴片焊接技术</p>	<p>因为锡膏或焊垫的氧化降低，减</p>	<p>已完成</p>	<p>可以实现多个贴片头各自之间</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p>少空洞率。优化了锡膏焊接的流程，PC 控制端通过控制阀控制装备中氮气的比例，加了氮气后就可以在第二面过回流焊时大大降低第二面表面处理的氧化程度，使其可以撑到第二面过炉得到最佳焊接效果。”</p>		<p>位置自行调整，实现任意的变幅操作，达到贴片稳定、准确、快速，再经过回流焊接，以实现高精度贴片焊接</p>	
<p>PCB 芯片堆叠封装焊接技术</p>	<p>在 PCB 锡膏印刷前，增加 PCB 锡膏印刷除尘工艺，PCB 通过轨道进入在线除尘装置，经过缠绕粘尘胶纸的清洁滚筒，进行 PCB 粘尘处理，装置内置离子风棒，可消除 PCB 静电，之后从 PCB 除尘装置，出口轨道出来，进入锡膏印刷机印刷。在锡膏印刷之前，在线清除 PCB 焊盘表面的细小板屑，灰尘等异物，确保印刷前 PCB 表面处于清洁状态，消除 PCB 静电，有效预防因 PCB 表面不清洁，而造成的焊接不良。 能提高产品品质，以达到增强产品可靠性的目的。</p>	<p>已完成</p>	<p>满足移动消费电子产品对于小型化,功能集成以及大存储空间的需求,实现对高速与高精度装配的要求,提升产品品质</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p>PCBA 点胶循环加热固化工艺</p>	<p>采用多个贴片头组合的方式进行贴片，且每一个贴片头之间相互独立进行调整，把多个吸嘴座完全靠拢时的位置设定为各个吸嘴座的初始零位置，便于定位与变幅的计算基准一致。将所有贴片头分别安装在贴片头安装座上，分别通过贴片头安装背板组件和贴片头吸嘴组件进行位置调整，使得贴片头可以实现变幅运动，提高整体贴片机的加工效率。</p>	<p>已完成</p>	<p>实现 PCBA 元件的点胶循环加热固化，解决恒温平台加热固化加热时间长、点胶固化率低、待点胶加热固化 PCBA 堆积无法批量加热的问题，提升 PCBA 点胶效率，提高产品可靠性、规避质量隐患</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p>PCBA 假压式多功能检测技术</p>	<p>在 PCB 焊盘上印刷锡膏，贴装底部 BGA 芯片。贴片机的吸嘴吸取芯片下移至焊料盛放夹具，芯片的焊球沾取焊料；再将沾取焊料的顶部 BGA 芯片移动至底部 BGA 芯片上完成贴装。芯片堆叠封装采用 BGA 锡球结构，一个 BGA 芯片在另一个 BGA 芯片的上方，用锡球将两个 BGA 芯片结合，之后经过回流焊完成焊接</p>	<p>已完成</p>	<p>主要检查 PCBA 在线的单个元器件以及各电路网络的开、短路情况，实现对在线元器件的电性能及电气连接进行测试，检查 PCBA 生产制造缺陷及元器件不良，具有操作简单、快捷迅速、故障定位准确等特点</p>	<p>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p>

##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显示与控制电路板设计与工程化技术	根据公司发展需求，制定研究规划，基于公司目前的产品及衍生产品类型，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医疗电子，航空、航海电子液晶显示控制板，学校在自身的研究项目中寻找适用的技术，帮助公司进行应用型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高新技术发展。

## (七) 审计情况

##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事项</p> <p>2022 年度，雅葆轩营业收入金额 23,676.54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雅葆轩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雅葆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因收入确认于错误的会计期间或者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的目标或期望而产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和六、（二十七）。</p>	<p>针对雅葆轩收入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信息，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4）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抽样方式实施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单及回签情况、期后对账记录、期后收款单据等支持性凭证，核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保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致雅”），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自芜湖致雅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十) 企业社会责任

#####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六一”儿童节为小学捐赠 5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基金 10 万元。

#####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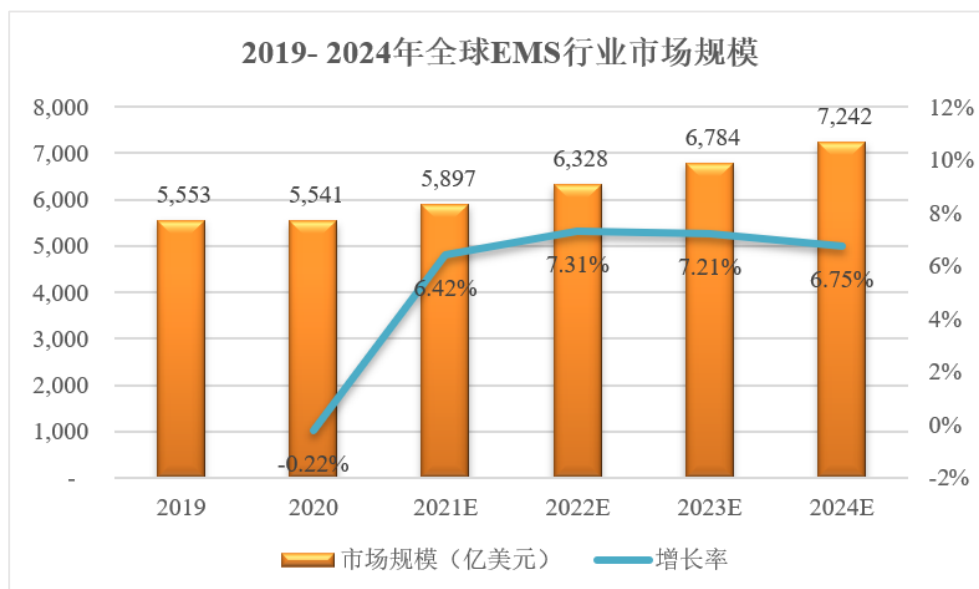
####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EMS 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制造业目前最盛行的业务模式，是全球电子产业链专业化分工的结果，其产生和发展得益于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外包业务的推动。随着 EMS 模式的日益成熟和行业内企业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全球 EMS 行业呈现出服务领域越来越广、业务总量整体上升的发展趋势，根据 New Venture Research 数据，2020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为 5,541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全球 EMS 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242 亿美元。未来，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及全球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全球 EMS 行业将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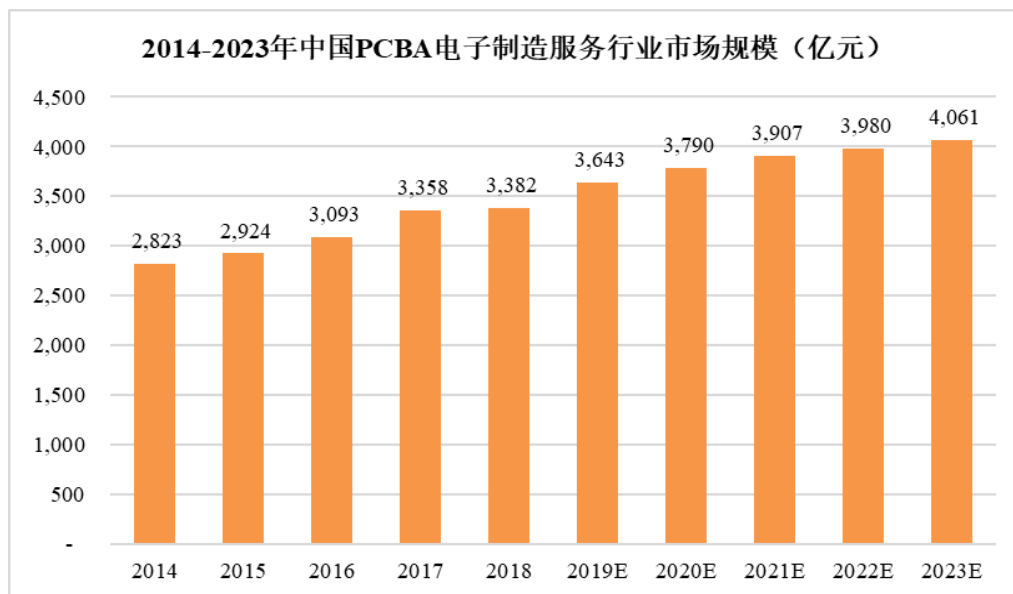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New Venture Research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包含为下游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生产的需求。由于小批量 PCBA 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迭代速度日益加快，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小批量 PCBA 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

公司深耕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下游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高品质快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

间。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也逐步具备了中大批量制造的交付能力，并积极参与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竞争。

根据灼识咨询的研究报告，中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2,82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3,382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6%，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4,061 亿元。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和汽车电子化水平的提升以及工业智能化进程的推进，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和工业控制 PCBA 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受益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巨大的下游消费市场，我国吸引了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来华进行业务布局和产业投资，带动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拥有更为成熟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一方面对国内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国内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促使我国品牌商逐步将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外包，推动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规模和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推动了我国本土品牌商的崛起。迅速崛起的本土品牌商对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有着巨大需求和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为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遇，极大地促进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开始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已包含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环节，并向合作研发设计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成长、互惠双赢的发展目标。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电子制造服务大国，在全球第四次产业重心转移以及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的影响下，我国电子制造服务业电子装联技术正朝着高性能、高精度、微型化的方向发展。微电子制造技术的不断进步，电子元器件的尺寸、体积、间距等越来越小，对超微型元器件进行电子装联的要求越来越高，电子装联技术发展的方向由 SMT 转向后 SMT 发展。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消费市场对于电子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微型化、高性能的产品更受青睐，下游应用行业产品个性化、多样化趋势明显。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的深度融合，推进电子装联制造技术突破和工艺创新，推行精益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数据贯通、集成互联、人机协作和分析优化，从而打造电子制造服务业的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未来，电子装联技术将会朝着高密度与新型元器件的组装技术、微电子组装技术、三维立体组装技术、并行贴装技术等方向发展与研究，并逐步走上复合化、精细化、多样化的道路。

公司本着“以诚信为根本，以品质赢未来”的企业宗旨，以创新工艺和精益品质打造高端制造平台，专注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成为客户最可靠的战略合作伙伴，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把握 EMS 行业的发展机遇，深化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现有的汽车电子产品、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工业控产品制领域继续深耕，并积极拓展新的产品领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同时拓展境内外业务的需要，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更好的配合境内外业务需求。并且公司为更好

地开拓长三角市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在苏州设立分公司，全面开拓市场。在拓展电子制造业务的同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满意度，以获取更多的订单。

#### 2、扩充产能计划

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目前正进行内涵改造，购置项目所需的生产及检测设备，建设完整的产品生产体系，为持续增长做好产能储备。

#### 3、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将注重学习领先的生产管理经验，持续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加快将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融入生产制造各个环节的进程。同时公司通过激励机制，增强团队凝聚力，建设高效优质的团队，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全面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

#### 4、提升制程能力

公司将推行先进设备和精密制造的升级改造，深入研究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发掘精益改善的可能性，深化智能制造，提升制造水平，更大范围地应用自动化设备和精益生产工艺，逐渐形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未来随着公司新扩产项目的投产及产能规模的持续提升，用工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工成本会持续上涨，公司也将持续推进生产设备的升级及智能制造的不断完善，来平衡人工成本的上升。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PCB、电阻电容、连接器及其他辅材等。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原材料短缺，而公司不能及时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或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公司的相关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2、下游产品需求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发展息息相关。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包含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近年来随着终端应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的业绩呈稳步上升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增长放缓或产品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致使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不利的影响。

### 3、技术替代的风险

随着下游终端应用领域产品不断的更新换代，行业整体研发设计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也在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并对生产工艺进行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长期发展的基础和重要保障。若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在技术更新、新工艺研发过程中出现研究方向偏差、无法逾越的技术问题、产业化转化不力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97.23%，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如公司产品质量下降、服务响应速度下降等），导致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拓展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两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及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从而对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9,605.26 万元，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信誉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若未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营运资金的压力将相应加大；此外，如果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3.83%，较上年下降 5.45%，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必须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创新，若未来公司技术实力停滞不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同时，由于下游电子产品上市后随着时间的推移会面临降价压力，下游客户通常会综合自身降本压力等因素，将电子产品的降价压力向上游供应商传递，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 其他	150,000	150,000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3日	-	发行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3日	-	发行	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15日	-	发行	详见本节“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3日	-	发行	详见本节“4、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3日	-	发行	详见本节“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3日	-	发行	详见本节“6、关于避免同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避	正在履行中



				竞争的承诺”	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发行	详见本节“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发行	详见本节“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发行	详见本节“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5 月 23 日	-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 年 9 月 1 日	-	发行	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10、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p><b>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b></p>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三、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本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五、公司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六、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众拓投资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企业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将通过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公司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五、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持股 10%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3）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2）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3）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上市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



《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对《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达成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

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或最近一次（两者孰高）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符合启动条件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累计金额的 30%。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若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



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完毕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开始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 五、约束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上述承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上述承诺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的履行公司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有效地履行其在《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的相应承诺。”

####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 **4、关于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前，公司净利润如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 **1、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和管理**

公司将依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的契机，进一步推动技术创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品牌建设，有效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着力打造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4、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治理，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利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6、未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约束措施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

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 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 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众拓投资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6、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受本人控制或由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公司的要求，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或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股东有权根据本函请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持股 5%以上股东孙昌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众拓投资承诺：**

“一、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之间出现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相应损失；

四、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8、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啸宇、胡啸天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资金，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9、违规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承诺：**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	固定资产	抵押	9,487,480.69	2.25%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房屋	在建工程	抵押	7,087,513.70	1.68%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土地	无形资产	抵押	1,176,205.33	0.28%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	17,751,199.72	4.20%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无。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303,250	31.78%	958,050	15,261,300	24.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85,000	17.97%	-8,027,000	58,000	0.0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696,750	68.22%	15,641,950	46,338,700	75.2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255,000	53.90%	8,085,000	32,34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45,000,000	-	16,600,000	61,6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88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公司完成定向发行股票 3,000,000 股；2022 年 11 月，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3,600,000 股，2022 年度合计新增股份 16,600,000 股。报告期末，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变更为 61,600,000 股。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胡啸宇	境内自然人	19,740,000	31,900	19,771,900	32.0972%	19,740,000	31,900	0	0
2	胡啸天	境内自然人	12,600,000	26,100	12,626,100	20.4969%	12,600,000	26,100	0	0
3	孙昌来	境内自然人	8,286,400	7,700	8,278,700	13.4394%	8,278,700	0	0	0
4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9,000	3,009,000	4.8847%	3,000,000	9,000	0	0
5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2,385,715	2,385,715	3.8729%	885,715	1,500,000	0	0

6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	1,484,256	1,484,256	2.4095%	0	1,484,256	0	0
7	孙红波	境内自然人	1,071,000	0	1,071,000	1.7386%	0	1,071,000	0	0
8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00,000	600,000	0.9740%	600,000	0	0	0
9	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58,000	358,000	0.5812%	358,000	0	0	0
10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58,000	358,000	0.5812%	358,000	0	0	0
<b>合计</b>		-	44,697,400	5,260,671	49,942,671	81.0756%	45,820,415	4,122,256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啸宇系胡啸天之兄。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胡啸宇、胡啸天控制的关联方。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2	芜湖江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3	淄博栖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4	北京金证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啸宇、胡啸天。

胡啸宇先生，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陵县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常委，芜湖市工商联第十三届委员，芜湖市改革开放 40 周年“优秀企业家”，2020-2021 年度芜湖市民营企业“优秀企业家”。主要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安徽省南陵县城建局规划员；199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众志（新加坡）集团公司部门经理、北京办事处销售负责人；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融典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胡啸天先生，男，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芜湖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主要工作经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奂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上海新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员；

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上海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发行次数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交易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情况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1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10	3,000,00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640,000	13,600,000	直接定价	14	190,400,000.00	1、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2、补充流动资金

####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资金用途		集资金额	
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90,400,000.00	20,080,241.31	否	-	-	已事前及时履行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 1、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投资房地产等情形。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 1、2022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95,283.0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5,28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95,283.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28,995,283.02	28,995,283.02	28,995,283.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8,995,283.02	28,995,283.02	28,995,283.0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 2、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199,241.3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0,2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0,241.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否	153,630,000.00	1,511,000.00	1,511,000.00	0.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569,241.31	18,569,241.31	18,569,241.31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172,199,241.31	20,080,241.31	20,080,241.3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37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2日	3.85%
2	保证借款	建设银行	银行	9,600,000.00	2022年7月28日	2023年7月28日	3.85%
合计	-	-	-	19,6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0	0	0
合计	2.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00	0	3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胡啸宇	董事长	男	1972年9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40.45	否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男	1975年5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38.46	否
张娟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88年6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13.83	否
张良文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7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6	否
童刚	独立董事	男	1979年9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6	否
赵世凌	监事	男	1974年8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85.49	否
韩志松	监事	男	1981年7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48.93	否
叶文霞	监事	女	1976年6月	2021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8日	10.26	否
罗小燕	财务负责人	女	1960年12月	2021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4日	10.35	否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胡啸宇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胡啸天之兄，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胡啸宇	董事长	19,740,000	31,900	19,771,900	32.10%	0	0	31,900
胡啸天	董事、总经理	12,600,000	26,100	12,626,100	20.50%	0	0	26,100
张娟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0	0
张良文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童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0
赵世凌	监事	0	0	0	0%	0	0	0
韩志松	监事	0	0	0	0%	0	0	0
叶文霞	监事	0	0	0	0%	0	0	0
罗小燕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0	0	0
<b>合计</b>	-	32,340,000	-	32,398,000	52.60%	0	0	58,0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为每人每年领取固定津贴 6 万元（税前）。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59.77 万元。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六)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36	5		41
生产人员	187	16		203
销售人员	18	4		22
技术人员	21	10		31
财务人员	4	2		6
<b>员工总计</b>	<b>266</b>	<b>37</b>		<b>303</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17	22
专科及以下	249	281
<b>员工总计</b>	<b>266</b>	<b>303</b>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1. 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更加完善了薪酬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政策。员工薪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组成。同时公司在薪酬政策方面，实行个人与团队业绩紧密挂钩，奖励优秀员工及优秀集体，倡导以绩效产出为导向的

薪酬激励政策，以肯定优秀、鞭策落后，激励员工不断努力，追求高绩效，激励全体员工为公司目标达成而奋斗。各部门依据绩效考核，进行评分制度考核，拉开绩优与绩差人员的差距，同时在调薪、评优、人员晋升方面也与个人绩效相关联，肯定高绩效产生的员工。

## 2. 培训计划

为了不断增长员工的工作知识和技能，有计划的组织公司员工参加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公司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内部鼓励员工参与，作为讲师，分享自己在工作中的经验和方法，结合公司内部讲师培训和奖励制度，形成浓厚的培训氛围；外部聘请老师，将培训提高层次和深度。在中高层管理人员方面，聘请外训老师，做团队凝聚力方面的培训；普通员工方面计划以部门为中心，开展部门业务技能和工作流程培训，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培训中提出并解决。将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不断结合，制定月度、年度培训计划，将培训计划及培训工作的落实纳入考核中，形成培训考核体系，致力于提升员工工作技能及综合素养，对新入职员工进行职前培训，对在职员工进行在职培训、内训、外训。

##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不存在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 一、 行业概况

#####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2022. 01	国务院	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
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12	工信部等	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通过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带动通用、专用智能制造装备加速研制和迭代升级。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应用，研制一批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	2021. 12	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4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2021. 09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瞄准 5G 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



				展，加快光电接插元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5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01	工信部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超高速、超低损耗、低成本的光纤光缆，耐高压、耐高温、高抗拉强度电气装备线缆，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6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1. 01	工信部	20. 发展智能化制造。鼓励大型企业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工艺仿真、生产制造、设备管理、产品检测等智能化水平，实现全流程动态优化和精准决策。29. 研制关键标准。加快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典型应用等产业亟需标准研制。强化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系列国家标准（GB/T39551-2020），提升行业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知识产权数量、质量同步提升。30. 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等国际组织活动及国际标准研制，加强与国际产业推进组织的技术交流与标准化合作，促进标准应用共享。
7	《关于深入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的通知》	2020. 05	工信部	把握全球移动物联网技术标准和产业格局的演进趋势，推动 2G/3G 物联网业务迁移转网，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含 LTE-Cat1，即速率类别 1 的 4G 网络）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在深化 4G 网络覆盖、加快 5G 网络建设的基础上，以 NB-IoT 满足大部分低速率场景需求，以 LTE-Cat1（以下简称 Cat1）满足中等速率

				物联需求和话音需求，以 5G 技术满足更高速率、低时延联网需求。
8	《2020 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0. 05	工信部	制定服务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所需的重点专项标准 800 项以上，在 10 个以上领域推动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鼓励我国企事业单位制定 100 项以上国际标准。
9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标准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0. 04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健全行业标准代号管理机制，严格行业标准代号申请、变更、使用等程序和要求。
10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03	工信部	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8. 11	工信部等	北斗卫星导航领域推动终端模块化、低功耗、高集成度芯片设计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深化中俄 BD/GLONSS 双模车载卫星导航终端研发合作与澜湄流域北斗卫星定位导航服务系统建设及民生领域应用 69 合作，推动北斗应用终端标准“走出去”。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11	国家统计局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新兴产业。
13	《2018 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	2018. 04	工信部	围绕我国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产业，以国际标准提案为核心，支持我国企事业单位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制定，积极向国际社会贡献中国智慧和中方方案。鼓励国内标准化机构加强与国际知名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扩大国际标准的“朋友圈”，积极跟踪参与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重大国际性标准的研究工作，共同树立全球标准。

14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	2018.01	国务院	通过 3—5 年努力，我国质量认证制度趋于完备，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组织体系、监管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国际合作互认体系基本完善，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15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7 年版）》（征求意见稿）	2017.11	发改委	将“先进连接技术”列为鼓励进口技术。
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2017.08	国务院	推动信息基础设施提速升级。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进一步拓展光纤宽带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覆盖的深度和广度，促进网间互联互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要国家、节点城市网络建设。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标准研究、技术试验和产业推进，力争 2020 年启动商用。
1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12	工信部等	到 2020 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兴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光网和 4G 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5G 启动商用服务。形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建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卫星通信服务体系。国际海、陆缆路由进一步丰富，网络通达性显著增强。
18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	工信部等	做大做强卫星及应用产业。构建星座和专题卫星组成的遥感卫星系统，形成“高中低”分辨率合理配置、空天地一体多层观测的

				全球数据获取能力；加强地面系统建设，汇集高精度、全要素、体系化的地球观测信息，构建“大数据地球”。打造国产高分辨率商业遥感卫星运营服务平台。发展固定通信广播、移动通信广播和数据中继三个卫星系列，形成覆盖全球主要地区的卫星通信广播系统。实施第二代卫星导航系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卫星导航空间系统和地面系统，建成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形成高精度全球服务能力。
19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 05	工信部等	完善空间基础设施，推进卫星遥感、卫星通信、导航和位置服务等技术开发应用，完善卫星应用创新链和产业链。
20	《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5 年）》	2015. 01	工信部等	巩固加强骨干卫星业务系统，优化卫星载荷配置与星座组网，合理布局地面系统站网与数据中心；坚持国家基层规划和统筹管理，制定完善卫星制造及其应用国家标准、卫星数据共享、市场准入等政策法规，建立健全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共享和产业化发展机制。
21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2014. 02	工信部	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列为工业“四基”，提出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 1、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元器件是实现电子设备电能、信号传输与交换的电子部件，是构成电子系统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电子产品的更新越来越快，电子元器件应用范围愈加广阔。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带动下，电子元器件下游产业的发展和元器件产业本身的进步市场规模增长，带动。随着全球对燃油车的限制，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非常快，伴随汽车加速电动化和智能化，汽车电子元器件性能及规模要求继续保持增长。中国经济的转型升级和中国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中国电子元器件从制造时期过渡到创造时期，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的进入带动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受益于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和巨大的下游消费市场，我国吸引了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来华进行业务布局和产业投资，带动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国际大型电子制造服务商拥有更为成熟的生产模式和商业模式，一方面对国内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促进了国内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促使我国品牌商逐步将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外包，推动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

#### (2) 本土品牌商的发展壮大带动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规模和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对电子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扩大，推动了我国本土品牌商的崛起。迅速崛起的本土品牌商对 PCBA 电子制造服务有着巨大需求和严格的产品质量要求，为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发展机遇，极大地促进了我国 PCBA 电子制造服务行业的发展。

#### (3)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与品牌商的合作不断深化并开始逐步转型

随着电子产品更新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品牌商开始与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合作进行新产品开发。PCBA 电子制造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已包含原材料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产品测试及售后等环节，并向合作研发设计延伸，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 PCBA 电子制造服务，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共同成长、互惠双赢的发展目标。

## 二、 产品竞争力和迭代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核心竞争力	是否发生产品迭代	产品迭代情况	迭代对公司当期经营的影响
汽车电子中控屏幕 PCBA 控制板	汽车电子	拥有产品工艺设计能力同时具备规模化生产的管控能力，针对客户端的定制化需求具备高效的响应能力	是	随着车载显示产品尺寸的扩展，配套控制 PCBA 的尺寸增大，可弯曲能力提高。	拓展了公司汽车电子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消费电子 PCBA 控制板	消费电子	拥有产品工艺设计能力同时具备规模化生产的管控能力，针对客户端的定制化需求具备高效的响应能力	是	随着下游对产品 EMC 能力要求的提高，公司通过增加焊接式、焊接加组装式等组合屏蔽装置，提升产品 EMC 性能。	包含屏蔽装置的 PCBA 控制板竞争力显著提升。

## 三、 产品生产和销售

### (一) 主要产品当前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若产能利用率较低，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
PCBA 控制板	85,721.07	110.45%	不适用

### (二) 主要产品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及环保投入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15363 万	年产消费电子 80,000.00 万点、汽车电子	2024 年 12 月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南陵

		35,000.00 万点、工业控制 10,000.00 万点的生产能力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南陵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4-340223-04-02-296559）；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芜湖市南陵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	--	---

(三) 主要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招投标产品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规定实施招投标的情况：

无。

四、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研发部门，负责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的研发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系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情况及公司对工艺的研发需求等进行关键技术、关键工艺的创新研发。研发需求产生后，公司的研发部门进行理论与论证、确定技术的研发路线、对关键技术进行测试与验证后形成研发可行性分析报告，经研发评审后进行立项，并成立研发小组进行具体的研发工作。

(二)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PCBA 快速导热 焊接技术	1,378,969.40	1,378,969.40
2	印制电路板抗震防脱焊技术	1,284,263.33	1,284,263.33
3	PCBA 点胶循环加热固化工艺	1,230,875.69	1,230,875.69
4	印制电路板双面屏蔽罩回流 焊接技术	1,136,296.39	1,136,296.39
5	SMT 高精度贴片焊接技术	1,132,082.17	1,132,082.17
合计		6,162,486.98	6,162,486.98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9,730,539.73	9,048,096.6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1%	4.7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研发支出资本化：**

无。
----

**五、 专利变动****(一) 重大专利变动**

适用 不适用

**(二)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保护措施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纠纷**

适用 不适用

**六、 通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专用计算机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 传输材料、设备或相关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

适用 不适用

## 九、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 电子器件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需求主要来源于下游品牌商，具体需求大致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大批量 PCBA 需求，第二部分是小批量 PCBA 需求，包含为下游客户提供制样和小批量生产的需求。由于小批量 PCBA 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迭代速度日益加快，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日益增长，小批量 PCBA 市场需求得以稳步增长。

公司深耕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领域多年，具有快速响应、反应灵活、贴近客户的优势。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创新和发展，下游客户对“多品种、小批量”的高品质快件的需求将逐步增加，制样和小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企业具备较大的成长空间。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公司也逐步具备了中大批量制造的交付能力，并积极参与中大批量 PCBA 电子制造服务的市场竞争。

电子制造服务业是电子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制造服务产业链上游主要是从事电子元器件生产的企业，如 PCB、IC、电阻电容和连接器等；产业链下游主要是从事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品牌商。

## 十一、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电子元件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有效、合法、平等保障所有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问题，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和其他重大问题，切实履行了职责和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 4 次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鉴于股票发行后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将有所变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2、公司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3、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同意因拟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公司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等将发生变化，以及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修改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	--------	----------------

	召开的次数	
董事会	15	<p>1、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022 年 2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p> <p>3、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p> <p>4、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p>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系列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的议案》。

9、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0、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

11、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2、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p>13、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4、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类型、修改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15、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监事会	9	<p>1、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p> <p>3、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p>

		<p>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4、2022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5、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p> <p>6、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议案》、</p> <p>7、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8、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股东大会	5	<p>1、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p>

	<p>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以税融通的方式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p> <p>3、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系列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4、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p> <p>5、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网站、邮箱、电话等多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做好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与保护。

## 二、 内部控制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对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始终坚持事前审计、专业审计，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工作的实施，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绩效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战略委员会在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进行深入分析，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宝贵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不适合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张良文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童刚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全体监事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精神，积极对公司财务、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风险，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研发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供应渠道和销售服务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资产独立性

公司主要财产包括运输工具、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高管对企业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和财务总体负责。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内部分工职责分明，相互联系并相互制衡，形成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组织、工作方法及业务流程，建立了《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规范化、效率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业务部门干部成员及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了公司整体的运作过程和机制，确保了公司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通过对公司组织架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股东权益、经营业绩考核与评价、内部审计、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与仓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投资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税务管理、合同管理及信息系统的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分析，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业务和运营管理的主要内容。经评价分析，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情况，内部控制整体有效运行，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稳步提升、持续向前发展。

##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公司激励机制健全，实施情况良好。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方式。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公司 2022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审议需要累积投票的事项。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公司通过公告、接听投资者日常咨询电话，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保持畅通的投资关系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span style="float: right;"><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span>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3]2797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文冬梅 4 年	代敏 1 年	王申申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2 万元		

###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7978 号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葆轩”）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雅葆轩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雅葆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事项</p> <p>2022 年度，雅葆轩营业收入金额 23,676.54 万元，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为雅葆轩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p> <p>由于营业收入是雅葆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因收入确认于错误的会计期间或者被操控以达到特定的目标或期望而产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收入的会计政策和披露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一）和六、（二十七）。</p>	<p>针对雅葆轩收入确认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信息，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p> <p>（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包括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等，评价收入波动的合理性。</p> <p>（4）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核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p> <p>（5）抽样方式实施细节测试，包括检查销售订单、送货单及回签情况、期后对账记录、期后收款单据等支持性凭证，核查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p> <p>（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确保收入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四、其他信息

雅葆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雅葆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雅葆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雅葆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雅葆轩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雅葆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

人）： \_\_\_\_\_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

师：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一）	118,275,363.53	8,567,44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	176,487.60
应收账款	六、（四）	96,052,589.84	93,433,119.79
应收款项融资	六、（五）	446,476.73	578,438.81
预付款项	六、（六）	207,732.88	550,228.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七）	11,683.89	16,2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八）	59,409,406.29	44,242,612.6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1,114,267.64	142,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5,517,520.80</b>	<b>147,706,529.8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	34,294,679.40	44,967,159.49
在建工程	六、（十一）	7,124,492.4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二）	2,347,858.77	2,478,54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1,496,771.74	1,384,00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四）	1,636,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900,102.38</b>	<b>48,829,700.96</b>
<b>资产总计</b>		<b>422,417,623.18</b>	<b>196,536,230.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十五）	19,622,030.56	24,627,793.3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六）	30,177,965.66	49,414,141.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十七）	1,399,589.10	177,51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八）	5,528,399.45	4,023,878.44
应交税费	六、（十九）	6,625,789.07	7,946,417.83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	744,053.50	1,699,199.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一）	181,946.59	173,077.1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279,773.93</b>	<b>88,062,024.7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二）	2,966,070.04	3,374,77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66,070.04</b>	<b>3,374,773.44</b>
<b>负债合计</b>		<b>67,245,843.97</b>	<b>91,436,798.1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六、（二十三）	61,6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四）	186,962,234.32	2,367,70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18,205,415.22	12,247,75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六）	88,404,129.67	45,483,97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171,779.21	105,099,4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171,779.21	105,099,4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417,623.18	196,536,230.79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人：罗小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16,821,052.66	7,221,40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15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一）	95,329,230.14	92,602,979.12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203,411.12	539,151.55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359,606.00	44,102,462.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1,289.72	1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2,824,589.64</b>	<b>144,715,996.8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二）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84,403.30	36,193,925.25
在建工程		7,124,492.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47,858.77	2,478,540.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771.74	1,384,00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6,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889,826.28</b>	<b>55,056,466.72</b>
<b>资产总计</b>		<b>426,714,415.92</b>	<b>199,772,463.6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622,030.56	24,627,79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07,864.70	49,252,211.3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90,359.27	3,726,344.31
应交税费		6,486,434.55	7,926,169.93
其他应付款		743,753.50	1,728,941.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382,642.20	167,709.0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9,743.49	171,802.1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12,828.27</b>	<b>87,600,971.9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5,200.99	2,806,27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465,200.99</b>	<b>2,806,270.35</b>

负债合计		66,178,029.26	90,407,242.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1,6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6,962,234.32	2,367,70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05,415.22	12,247,751.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768,737.12	49,749,760.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0,536,386.66	109,365,22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6,714,415.92	199,772,463.61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6,765,409.38	192,201,749.2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七）	236,765,409.38	192,201,749.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3,245,867.44	137,672,316.33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七）	156,664,836.53	116,696,30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八）	1,739,460.45	1,293,092.80
销售费用	六、（二十九）	5,771,309.67	2,641,922.56
管理费用	六、（三十）	8,840,029.52	6,856,340.15
研发费用	六、（三十一）	9,730,539.73	9,048,096.62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二）	499,691.54	1,136,560.62
其中：利息费用	六、（三十二）	787,360.30	1,080,964.76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357,189.70	24,286.65
加：其他收益	六、（三十三）	7,828,849.92	488,011.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311,251.84	-2,898,902.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852,473.58	-164,610.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	-261,605.13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0,184,666.44</b>	<b>51,692,325.96</b>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7,294,952.24	2,159,473.8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150,150.00	111,197.3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7,329,468.68</b>	<b>53,740,602.47</b>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8,851,646.42	6,963,207.6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8,477,822.26	46,777,394.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7,822.26	46,777,394.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77,822.26	46,777,394.8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8,477,822.26	46,777,394.8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77,822.26	46,777,394.8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二）	1.21	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八、 （二）	1.21	1.04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人：罗小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七、（三）	234,008,877.23	188,629,200.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三）	153,343,376.78	113,453,842.75
税金及附加		1,692,556.99	1,227,817.29
销售费用		5,700,881.28	2,585,275.84
管理费用		8,355,276.19	6,246,623.27
研发费用		9,730,539.73	9,048,096.62
财务费用		502,529.81	1,136,542.10
其中：利息费用		787,360.30	1,080,964.76
利息收入		353,094.93	21,906.07
加：其他收益		7,755,054.22	416,445.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150.61	-2,887,44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2,134.85	-156,53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605.13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61,283,485.21	52,041,870.47
加：营业外收入		7,294,952.24	2,159,473.89
减：营业外支出		150,150.00	110,6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8,428,287.45	54,090,744.36
减：所得税费用		8,851,646.42	6,963,207.6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9,576,641.03	47,127,53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576,641.03	47,127,53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59,576,641.03	47,127,536.7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629,093.39	156,919,466.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3,592,290.48	2,286,168.8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2,221,383.87</b>	<b>159,205,635.6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17,635.90	116,114,596.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2,114.73	19,151,28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1,401.70	8,254,204.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5,695,117.16	2,978,515.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3,556,269.49</b>	<b>146,498,601.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六、(四十一)	<b>18,665,114.38</b>	<b>12,707,033.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3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31,73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99.34	5,557,37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2,632,199.34	5,557,375.6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2,632,199.34	-5,525,635.7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24,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3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10,690,104.93	6,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8,314,104.93	4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3,123.06	18,947,95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9,645,975.51	6,163,758.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4,639,098.57	42,111,711.7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93,675,006.36	-1,511,711.72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六、(四十一)	109,707,921.40	5,669,68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四十一)	8,567,442.13	2,897,755.8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六、(四十一)	118,275,363.53	8,567,442.13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

人：罗小燕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43,274.74	153,417,362.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2,034.05	2,279,856.3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9,925,308.79	155,697,21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8,926,392.73	115,717,95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52,529.89	16,999,74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59,054.68	8,172,49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0,489.48	2,792,247.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51,368,466.78	143,682,453.7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8,556,842.01	12,014,764.8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73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1,73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199.34	5,528,17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02,632,199.34	5,528,172.0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2,632,199.34	-5,496,432.1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2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	3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104.93	6,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38,314,104.93	40,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600,000.00	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93,123.06	18,947,953.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5,975.51	6,163,7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9,098.57	42,111,7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75,006.36	-1,511,711.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599,649.03	5,006,62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1,403.63	2,214,782.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21,052.66	7,221,403.63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5,483,971.51	-	105,099,432.6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5,483,971.51	-	105,099,432.62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6,600,000.00				184,594,524.33				5,957,664.10		42,920,158.16		250,072,346.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477,822.26		58,477,822.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			184,594,524.33							201,194,524.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00,000.00			184,594,524.33							201,194,52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957,664.10		-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7,664.10		15,557,664.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957,664.1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61,600,000.00	-	-	-	186,962,234.32	-	-	18,205,415.22	88,404,129.67	355,171,779.21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1,419,330.33	76,322,03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7,534,997.45	-	21,419,330.33	76,322,03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2,753.67		24,064,641.18	28,777,3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77,394.85	46,777,394.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12,753.67		-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2,753.67		-4,712,753.6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000,000.00
4. 其他									18,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5,483,971.51	-	105,099,432.62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啸天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小燕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9,749,760.19	109,365,2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9,749,760.19	109,365,2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00,000.00			184,594,524.33			5,957,664.10	44,018,976.93	251,171,165.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576,641.03	59,576,64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00,000.00			184,594,524.33					201,194,524.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6,600,000.00			184,594,524.33					201,194,524.3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5,957,664.10	-	-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57,664.10	-5,957,664.1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	-9,600,000.00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61,600,000.00	-	-	-	186,962,234.32	-	-	-	18,205,415.22	-	93,768,737.12	360,536,386.66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367,709.99				7,534,997.45		25,334,977.12	80,237,68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期初余额</b>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7,534,997.45	-	25,334,977.12	80,237,68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12,753.67	24,414,783.07	29,127,536.7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127,536.74	47,127,536.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4,712,753.67	-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12,753.67	-4,712,753.6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8,000,000.00	
4. 其他							18,000,000.0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45,000,000.00	-	-	-	2,367,709.99	-	-	-	12,247,751.12	-	49,749,760.19	109,365,221.30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啸宇

组织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2. 历史沿革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由自然人胡啸宇、胡啸天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取得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3402230000246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

公司设立时，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平泰会验字[2011]2176 号验资报告，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500.00	62.50
胡啸天	300.00	37.50
合计	8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啸宇将持有公司 20.00% 股权作价 16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孙昌来，将所持有公司 12.50% 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孙红波；胡啸天将所持有公司 7.50% 股权作价 6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孙红波，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240.00	30.00
胡啸天	240.00	30.00
孙昌来	160.00	20.00
孙红波	160.00	20.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2013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红波将持有公司 17.00% 股权作价 13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胡啸宇，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376.00	47.00
胡啸天	240.00	30.00
孙昌来	160.00	20.00
孙红波	24.00	3.00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2015 年 6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一次缴足。增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应缴纳的金额为 1.66667 元，本次增资方共应缴纳 1,667.00 万元（取整），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846.00	47.00
胡啸天	540.00	30.00
孙昌来	360.00	20.00
孙红波	54.00	3.00
<b>合计</b>	<b>1,800.00</b>	<b>100.00</b>

2015 年 6 月 2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增股东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 万元。增资价格定为每元注册资本应缴纳的金额为 1.66667 元，本次增资方共应缴纳 333.00 万元（取整），实际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846.00	42.30
胡啸天	540.00	27.00
孙昌来	360.00	18.00
孙红波	54.00	2.70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015 年 9 月 28 日，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企业名称为“芜湖雅葆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折股。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3704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7,443,389.23 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577 号，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890.1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5]1416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止 2015 年 10 月 20 日，芜湖雅葆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4020057854899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846.00	42.30
胡啸天	540.00	27.00
孙昌来	360.00	18.00
孙红波	54.00	2.70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10.00
<b>合计</b>	<b>2,000.00</b>	<b>100.00</b>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股转系统函（2016）9189 号]《关于同意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正式登陆新三板。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向胡啸宇、胡啸天、孙昌来、孙红波定向发行股票 580.00 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800,00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1,118.60	43.36
胡啸天	714.00	27.67
孙昌来	476.00	18.45
孙红波	71.40	2.77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7.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580.00	100.00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0.00万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420.00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1,316.00	43.86
胡啸天	840.00	28.00
孙昌来	572.60	19.09
孙红波	71.40	2.38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67
合计	3,000.00	100.00

2018年5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3,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5.00股,共计转增1,500.00万股。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1,974.00	43.86
胡啸天	1,260.00	28.00
孙昌来	858.90	19.09
孙红波	107.10	2.38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6.67
合计	4,500.00	100.00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公司股东孙昌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合计转让31.03万股。

2022年1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定向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00.00万股,2022年3月4日,实际向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完成股票发行300.00万股,发行价格10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胡啸宇	19,740,000.00	41.1250
胡啸天	12,600,000.00	26.2500
孙昌来	8,278,700.00	17.247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芜湖众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6.2500
南陵惠尔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250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250
孙红波	1,071,000.00	2.2313
许胜利	200,000.00	0.4167
戴涓	100,000.00	0.2083
刘志艺	2,346.00	0.0049
潘俊明	1,893.00	0.0039
张燕	1,400.00	0.0029
陈建林	700.00	0.0015
李祥华	452.00	0.0009
孔灵	448.00	0.0009
星国超	439.00	0.0009
孙长好	400.00	0.0008
杨斌	400.00	0.0008
宣怡萍	399.00	0.0008
翁伟滨	300.00	0.0006
李松光	219.00	0.0005
苏满佬	202.00	0.0004
陈元姣	200.00	0.0004
安徽同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0.0004
寇卫国	200.00	0.0004
何青	51.00	0.0001
孙峰	51.00	0.0001
<b>合计</b>	<b>48,000,000.00</b>	<b>100.0000</b>

2022年10月1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03号文的批复，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3,6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13,6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200,758.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199,241.31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根据修改后的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00,000.00元。

### 3.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线路板、贴片、插件焊接、组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 4. 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本财务报告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或留存收益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融资租赁、其他计息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法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自应收款项发生之日起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予以计提坏账准备。

##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应收账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其他应收款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对照表以此类其他应收款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 （十五）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六）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

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九)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十一）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九)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三十)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三十一） 收入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是电子产品的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出，客户收到货物后且对产品质量、数量、结算金额核对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

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 （三十二）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三十五） 租赁

####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出租人

#####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以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10、9 元/平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各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 2021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接到《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1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秘〔2021〕401 号），同意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4002493，公司自 2021 年起，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2.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

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22 年 3 月 17 日，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的通知》（皖财税法[2022]241 号）的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二大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第三大项“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事项调整对报表期初数无影响。

###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解释对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 (一)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69.75
银行存款	118,275,363.53	8,566,572.38
<b>合计</b>	<b>118,275,363.53</b>	<b>8,567,442.13</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期末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0.00</b>	

### (三)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487.6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76,487.60</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487.60	100.00			176,487.6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76,487.60	100.00			176,487.6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合计	176,487.60	100.00			176,487.60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978,096.20
1-2 年 (含 2 年)	125,820.50
2-3 年 (含 3 年)	12,700.00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721,613.75
合计	101,838,230.45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0.71	721,613.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116,616.70	99.29	5,064,026.86	5.01	96,052,589.84
合计	101,838,230.45	100.00	5,785,640.61	5.68	96,052,589.84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0.73	721,613.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351,320.84	99.27	4,918,201.05	5.00	93,433,119.79
<b>合计</b>	<b>99,072,934.59</b>	<b>100.00</b>	<b>5,639,814.80</b>		<b>93,433,119.79</b>

##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b>合计</b>	<b>721,613.75</b>	<b>721,613.75</b>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978,096.20	5,048,904.81	5.00
1-2年 (含2年)	125,820.50	12,582.05	10.00
2-3年 (含3年)	12,700.00	2,540.00	20.00
<b>合计</b>	<b>101,116,616.70</b>	<b>5,064,026.86</b>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639,814.80	145,825.81			5,785,640.61
<b>合计</b>	<b>5,639,814.80</b>	<b>145,825.81</b>			<b>5,785,640.61</b>

##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64,378.64	77.54	3,948,218.93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1,690,567.91	11.48	584,528.4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5,300,379.53	5.20	265,018.9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1,869.33	2.02	103,093.47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33,145.06	1.21	61,657.25
合计	<u>99,250,340.47</u>	<u>97.45</u>	<u>4,962,517.03</u>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476.73	578,438.81
合计	<u>446,476.73</u>	<u>578,438.81</u>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46,476.73				446,476.73	
合计	<u>446,476.73</u>				<u>446,476.73</u>	

## (六)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9,598.07	96.08	542,489.49	98.59
1-2 年 (含 2 年)	1,573.53	0.76	7,195.49	1.31
2-3 年 (含 3 年)	6,561.28	3.16		
3 年以上			543.88	0.10
合计	<u>207,732.88</u>	<u>100.00</u>	<u>550,228.86</u>	<u>100.00</u>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上海宇扬半导体集团有限公司	28,882.80	13.9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芜湖南陵石油分公司	17,410.01	8.38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14,000.00	6.74
国家知识产权局	11,900.00	5.73
昆山麦奇浩电子有限公司	10,877.98	5.24
<u>合计</u>	<u>83,070.79</u>	<u>39.99</u>

(七)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683.89	16,200.00
<u>合计</u>	<u>11,683.89</u>	<u>16,200.00</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0,909.92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000.00
3-4 年 (含 4 年)	15,000.00
4-5 年 (含 5 年)	3,000.00
<u>合计</u>	<u>181,909.9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21,000.00	21,000.00
货款	159,663.72	
其他	1,246.2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计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00.00			<u>4,800.00</u>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 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5,426.03			<u>165,426.03</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170,226.03</u>			<u>170,226.03</u>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800.00	165,426.03			170,226.03
<b>合计</b>	<u>4,800.00</u>	<u>165,426.03</u>			<u>170,226.03</u>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深圳市立人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59,663.72	1 年以内	87.77	159,663.72
合肥企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	21,000.00	2-5 年	11.54	10,50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其他	1,246.20	1 年以内	0.69	6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u>合计</u>		<u>181,909.92</u>		<u>100.00</u>	<u>170,226.03</u>

## (7) 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无。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八) 存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305,941.95	1,640,933.01	33,665,008.94	23,934,041.02	799,786.86	23,134,254.16
库存商品	7,897,307.08	2,418.96	7,894,888.12	2,186,895.53		2,186,895.53
发出商品	12,166,969.01		12,166,969.01	12,098,470.62	53,501.49	12,044,969.13
在产品	5,614,463.52		5,614,463.52	6,770,563.93		6,770,563.93
低值易耗品	68,076.70		68,076.70	105,929.89		105,929.89
<u>合计</u>	<u>61,052,758.26</u>	<u>1,643,351.97</u>	<u>59,409,406.29</u>	<u>45,095,900.99</u>	<u>853,288.35</u>	<u>44,242,612.64</u>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9,786.86	850,054.62		8,908.47		1,640,933.01
库存商品		2,418.96				2,418.96
发出商品	53,501.49			53,501.49		
<u>合计</u>	<u>853,288.35</u>	<u>852,473.58</u>		<u>62,409.96</u>		<u>1,643,351.97</u>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待摊费用	1,011,289.72	
待摊房屋租赁费	102,977.92	142,000.00
<b>合计</b>	<b><u>1,114,267.64</u></b>	<b><u>142,000.00</u></b>

## (十) 固定资产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294,679.40	44,967,159.49
固定资产清理		
<b>合计</b>	<b><u>34,294,679.40</u></b>	<b><u>44,967,159.49</u></b>

## 2.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697,769.17	24,117,723.78	2,311,717.37	2,762,150.80	535,626.62	<u>69,424,987.7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282,300.17</u>	<u>804,698.81</u>		<u>17,522.83</u>	<u>1,104,521.81</u>
(1) 购置		282,300.17	804,698.81		17,522.83	<u>1,104,521.81</u>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u>9,342,005.31</u>					<u>9,342,005.31</u>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9,342,005.31					<u>9,342,005.31</u>
4. 期末余额	<u>30,355,763.86</u>	<u>24,400,023.95</u>	<u>3,116,416.18</u>	<u>2,762,150.80</u>	<u>553,149.45</u>	<u>61,187,504.24</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110,379.42	10,315,720.19	1,889,671.23	2,027,417.21	114,640.20	<u>24,457,828.2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856,332.89</u>	<u>2,180,149.95</u>	<u>359,169.18</u>	<u>203,661.83</u>	<u>53,195.58</u>	<u>4,652,509.43</u>
(1) 计提	1,856,332.89	2,180,149.95	359,169.18	203,661.83	53,195.58	<u>4,652,509.4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2,217,512.84</u>					<u>2,217,512.84</u>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2,217,512.84					<u>2,217,512.84</u>
4. 期末余额	<u>9,749,199.47</u>	<u>12,495,870.14</u>	<u>2,248,840.41</u>	<u>2,231,079.04</u>	<u>167,835.78</u>	<u>26,892,824.84</u>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0,606,564.39</u>	<u>11,904,153.81</u>	<u>867,575.77</u>	<u>531,071.76</u>	<u>385,313.67</u>	<u>34,294,679.40</u>
2. 期初账面价值	<u>29,587,389.75</u>	<u>13,802,003.59</u>	<u>422,046.14</u>	<u>734,733.59</u>	<u>420,986.42</u>	<u>44,967,159.49</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610,243.90	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一)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124,492.47	
<u>合计</u>	<u>7,124,492.47</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7,124,492.47		7,124,492.47			
<u>合计</u>	<u>7,124,492.47</u>		<u>7,124,492.47</u>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高端电子制造（PCBA 产品）扩产项目	153,630,000.00		7,124,492.47			7,124,492.47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4.64	4.64				募集资金

## (3) 本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3. 工程物资

无。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1,074.78	2,715,050.00	<u>3,186,124.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48,672.57</u>		<u>48,672.57</u>
(1) 购置	48,672.57		<u>48,672.57</u>
(2)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519,747.35</u>	<u>2,715,050.00</u>	<u>3,234,797.3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0,542.57	337,041.55	<u>707,584.1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25,052.46</u>	<u>54,302.00</u>	<u>179,354.46</u>
(1) 计提	<u>125,052.46</u>	<u>54,302.00</u>	<u>179,354.46</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495,595.03</u>	<u>391,343.55</u>	<u>886,938.58</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24,152.32</u>	<u>2,323,706.45</u>	<u>2,347,858.77</u>
2. 期初账面价值	<u>100,532.21</u>	<u>2,378,008.45</u>	<u>2,478,540.66</u>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13,277.24	1,126,991.59	6,420,401.74	963,060.26
递延收益	2,465,200.99	369,780.15	2,806,270.35	420,940.55
<u>合计</u>	<u>9,978,478.23</u>	<u>1,496,771.74</u>	<u>9,226,672.09</u>	<u>1,384,000.81</u>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6,810.42	646,004.50
可抵扣亏损	4,584,562.05	3,562,999.73
<u>合计</u>	<u>5,171,372.47</u>	<u>4,209,004.23</u>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134,250.69	
2023	669,774.32	669,774.32	
2024	1,269,589.87	1,269,589.87	
2025	1,092,823.83	1,092,823.83	
2026	396,561.02	396,561.02	
2027	1,155,813.01		
<u>合计</u>	<u>4,584,562.05</u>	<u>3,562,999.73</u>	

##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636,300.00		1,636,300.00			
<b>合计</b>	<b>1,636,300.00</b>		<b>1,636,300.00</b>			

## (十五)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11,763.89	15,016,500.00
保证借款	9,610,266.67	9,611,293.32
<b>合计</b>	<b>19,622,030.56</b>	<b>24,627,793.32</b>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 (十六)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0,058,000.23	49,307,883.39
工程设备款	119,965.43	106,258.23
<b>合计</b>	<b>30,177,965.66</b>	<b>49,414,141.62</b>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十七)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99,589.10	177,516.61
<b>合计</b>	<b>1,399,589.10</b>	<b>177,516.61</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023,878.44	26,600,142.94	25,095,621.93	5,528,399.4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729,894.11	1,729,894.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4,023,878.44</u>	<u>28,330,037.05</u>	<u>26,825,516.04</u>	<u>5,528,399.45</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3,878.44	23,089,542.38	21,585,021.37	5,528,399.45
二、职工福利费		2,469,277.74	2,469,277.74	
三、社会保险费		<u>651,492.62</u>	<u>651,492.62</u>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131.69	626,131.69	
工伤保险费		25,360.93	25,360.9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16,398.00	316,39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32.20	73,432.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4,023,878.44</u>	<u>26,600,142.94</u>	<u>25,095,621.93</u>	<u>5,528,399.45</u>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677,472.85	1,677,472.85	
2. 失业保险费		52,421.26	52,421.26	
<u>合计</u>		<u>1,729,894.11</u>	<u>1,729,894.11</u>	

##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5,766,878.99	6,232,436.81
2. 增值税	593,296.12	1,325,969.53
3. 土地使用税	60,204.74	60,739.31
4. 房产税	72,844.58	80,046.6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71.47	66,760.67
6. 教育费附加	26,471.47	66,760.66
7. 个人所得税	945.35	65,934.55
8. 其他	78,676.35	47,769.6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625,789.07	7,946,417.83

## (二十) 其他应付款

## 1. 总表情况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4,053.50	1,699,199.75
合计	744,053.50	1,699,199.75

## 2. 应付利息

无。

## 3. 应付股利

无。

## 4.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转补资金		1,5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28,360.00	25,660.00
其他	715,693.50	173,539.75
合计	744,053.50	1,699,199.75

##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二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81,946.59	23,077.16
期末已背书转让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150,000.00
合计	181,946.59	173,077.16

## (二十二) 递延收益

##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374,773.44		408,703.40	2,966,070.04	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计	3,374,773.44		408,703.40	2,966,070.04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2015 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29,972.26		8,364.36		21,607.90	与资产相关
迁移工程补助款	2,019,312.97		170,646.12		1,848,666.8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606,985.12		112,058.88		494,926.2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287,667.53		17,979.22		269,688.3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280,835.56		49,654.82		231,180.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374,773.44		408,703.40		2,966,070.04	

(二十三)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u>30,696,750.00</u>				<u>15,641,950.00</u>	<u>15,641,950.00</u>	<u>46,338,700.00</u>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u>30,696,750.00</u>				<u>15,641,950.00</u>	<u>15,641,950.00</u>	<u>46,338,700.00</u>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20,000.00	5,720,000.00	5,72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696,750.00				9,921,950.00	9,921,950.00	40,618,700.00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u>14,303,250.00</u>	<u>16,600,000.00</u>			<u>-15,641,950.00</u>	<u>958,050.00</u>	<u>15,261,300.00</u>
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3,250.00	16,600,000.00			-15,641,950.00	958,050.00	15,261,300.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4. 其他							
<b>股份合计</b>	<u>45,000,000.00</u>	<u>16,600,000.00</u>				<u>16,600,000.00</u>	<u>61,600,000.00</u>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367,709.99	184,594,524.33		186,962,234.3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u>2,367,709.99</u>	<u>184,594,524.33</u>		<u>186,962,234.32</u>

注：本期资本公积变动系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所致。

##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247,751.12	5,957,664.10		18,205,415.22
合计	<u>12,247,751.12</u>	<u>5,957,664.10</u>		<u>18,205,415.22</u>

注：本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45,483,971.51	21,419,33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45,483,971.51</u>	<u>21,419,330.33</u>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58,477,822.26	46,777,394.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57,664.10	4,712,753.6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00,000.00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8,404,129.67</u>	<u>45,483,971.51</u>

##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175,279.17	151,396,098.51	188,084,966.55	112,726,671.68
其他业务	5,590,130.21	5,268,738.02	4,116,782.74	3,969,631.90
合计	<u>236,765,409.38</u>	<u>156,664,836.53</u>	<u>192,201,749.29</u>	<u>116,696,303.58</u>

##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464.08	242,524.24	应缴流转税税额*5.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474,464.08	242,524.21	应缴流转税税额*5.00%
房产税	291,378.32	320,186.43	房产原值的 70%*1.20%
土地使用税	240,818.96	242,957.24	实际使用土地面积*10、9 元/平米
印花税	88,394.14	70,186.06	
水利基金	169,940.87	174,714.62	上年收入*0.06%
<b>合计</b>	<b><u>1,739,460.45</u></b>	<b><u>1,293,092.80</u></b>	

(二十九)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47,659.92	2,239,100.37
差旅费	63,000.89	54,605.00
广告费	270,733.12	45,704.25
业务招待费	124,838.14	77,788.26
租赁费	150,000.00	210,000.00
物业费	14,724.68	14,724.68
其他	352.92	
<b>合计</b>	<b><u>5,771,309.67</u></b>	<b><u>2,641,922.56</u></b>

(三十)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70,773.61	3,510,086.76
业务招待费	1,626,539.50	669,739.52
折旧费	1,164,577.51	1,253,046.47
办公费	517,422.92	204,726.94
水电费	217,821.36	169,237.62
中介机构费	671,400.35	447,552.31
保险费	81,001.74	100,913.57
通讯费	71,749.84	63,782.72
差旅费	89,286.16	77,762.84
汽车费用	169,574.84	134,227.33
无形资产摊销	179,354.46	136,314.96
其他费用	80,527.23	88,949.11
<b>合计</b>	<b><u>8,840,029.52</u></b>	<b><u>6,856,340.15</u></b>

(三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896,438.62	2,895,843.81
直接材料	6,191,931.25	5,543,708.46
折旧	392,224.34	371,043.13
其他费用	249,945.52	237,501.22
<u>合计</u>	<u>9,730,539.73</u>	<u>9,048,096.62</u>

## (三十二)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87,360.30	1,080,964.76
减：利息收入	357,189.70	24,286.65
手续费	69,520.94	19,536.95
其他		60,345.56
<u>合计</u>	<u>499,691.54</u>	<u>1,136,560.62</u>

## (三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迁移工程补助款	170,646.12	170,646.1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	50,0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112,058.88	112,058.88
2014-2015 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8,364.36	8,364.36
2018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9,654.82	49,654.80
2017 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17,979.22	17,979.22
个税手续费补贴	3,548.31	1,688.42
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5,689.41	13,619.87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培训补贴（第二批）		24,000.00
“322” 产业创新团队项目经费		30,000.00
南陵县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		10,000.00
南陵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奖补	1,800,000.00	
雅葆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上台阶奖励	4,000,000.00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企业技改奖补资金	680,10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3,608.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21 年产值达标奖	60,000.00	
高新产品奖励	5,000.00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通过尾款 6 万	60,000.00	
二化融合奖励 30 万	300,000.00	
就业见习指导费	2,200.00	
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2020 年芜湖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奖励资金	20,000.00	
<b>合计</b>	<b><u>7,828,849.92</u></b>	<b><u>488,011.67</u></b>

##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5,825.81	-2,916,842.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5,426.03	-2,060.00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20,000.00
<b>合计</b>	<b><u>-311,251.84</u></b>	<b><u>-2,898,902.87</u></b>

##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2,473.58	-164,610.67
<b>合计</b>	<b><u>-852,473.58</u></b>	<b><u>-164,610.67</u></b>

## (三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61,605.13
<b>合计</b>		<b><u>-261,605.13</u></b>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94,300.00	2,141,308.00	7,294,300.00
其他	652.24	18,165.89	652.24
<b>合计</b>	<b><u>7,294,952.24</u></b>	<b><u>2,159,473.89</u></b>	<b><u>7,294,952.24</u></b>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辅导备案省级奖励	1,794,300.00	1,738,800.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	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南陵县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企业第五年持续督导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会会费返还款		2,508.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u>7,294,300.00</u></b>	<b><u>2,141,308.00</u></b>	

##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50,000.00	110,000.00	150,000.00
罚款支出		200.00	
其他	150.00	997.38	150.00
<b>合计</b>	<b><u>150,150.00</u></b>	<b><u>111,197.38</u></b>	<b><u>150,150.00</u></b>

##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64,417.35	7,328,54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770.93	-365,337.59
<b>合计</b>	<b><u>8,851,646.42</u></b>	<b><u>6,963,207.62</u></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329,468.68	53,740,602.4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99,420.30	8,061,090.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910.29	-35,014.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094.1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5,215.15	45,109.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9,293.14	87,116.87
其他	-1,406,277.74	-1,195,094.55
<b>所得税费用合计</b>	<b><u>8,851,646.42</u></b>	<b><u>6,963,207.62</u></b>

##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210,898.21	2,220,616.2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57,189.70	24,286.65
质保金及押金	14,000.00	23,100.00
其他	10,202.57	18,165.89
<b>合计</b>	<b><u>13,592,290.48</u></b>	<b><u>2,286,168.83</u></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52,287.05	132,367.84
业务招待费	1,751,377.64	747,527.78
广告费	270,533.12	45,858.13
办公费	517,422.92	204,726.94
运输费	240,609.27	448,109.83
中介机构费	671,400.35	270,164.18
银行手续费	69,520.94	79,882.51
水电费	217,821.36	169,237.62
通讯费	71,749.84	63,782.72
研发费用	1,079,819.31	237,501.22
汽车使用费	169,574.84	134,227.33
财产保险费	81,001.74	100,913.57
租赁费	150,000.00	21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251,998.78	134,215.60
<b>合计</b>	<b><u>5,695,117.16</u></b>	<b><u>2,978,515.27</u></b>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7,690,104.93	
股东借款	3,000,000.00	6,000,000.00
<b>合计</b>	<b><u>10,690,104.93</u></b>	<b><u>6,000,000.00</u></b>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增发行费用	1,004,716.98	
IPO 申报费用	5,622,400.20	
税融通担保费		50,000.00
归还股东借款及利息	3,018,858.33	6,113,758.33
<b>合计</b>	<b><u>9,645,975.51</u></b>	<b><u>6,163,758.33</u></b>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58,477,822.26	46,777,394.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2,473.58	164,610.67
信用减值损失	311,251.84	2,898,90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52,509.43	4,709,850.14
无形资产摊销	179,354.46	136,314.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1,605.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87,360.30	1,080,96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770.93	-365,337.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56,857.27	-22,198,584.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7,890.69	-58,642,722.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18,138.60	37,884,035.2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18,665,114.38</u></b>	<b><u>12,707,033.70</u></b>
<b>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275,363.53	8,567,442.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67,442.13	2,897,755.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09,707,921.40</u>	<u>5,669,686.25</u>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8,275,363.53	8,567,442.13
其中：库存现金		869.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275,363.53	8,566,572.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5,363.53	8,567,442.13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9,487,480.69	用于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7,087,513.70	用于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1,176,205.33	用于抵押贷款
<b>合计</b>	<b>17,751,199.72</b>	

## (四十三)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迁移工程补助款	2,77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0,646.12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952,5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2,058.88
2014-2015 年设备补助资金款	70,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64.36
2018 年技术改造综合奖补	429,8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9,654.82
2017 年新型化奖补资金	346,1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979.22
企业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45,689.41	其他收益	45,689.41
南陵县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省支持科技创新研发投入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制造强省民营经济奖补	1,800,000.00	其他收益	1,800,000.00
雅葆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上台阶奖励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企业技改奖补资金	680,100.00	其他收益	680,1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3,608.80	其他收益	43,608.80
2021 年产值达标奖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高新产品奖励	5,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通过尾款 6 万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二化融合奖励 30 万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就业见习指导费	2,200.00	其他收益	2,200.00
发明专利技术产业化计划项目奖励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0 年芜湖市优秀就业见习基地奖励资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上市辅导备案省级奖励	1,794,300.00	营业外收入	1,794,300.00
借转补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首发上市申请材料获审核机构受理的奖励资金	4,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0
<b>合计</b>	<b>19,782,698.21</b>		<b>15,119,601.61</b>

2.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致雅”），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自芜湖致雅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芜湖致雅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 (一) 金融工具分类

##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8,275,363.53			<u>118,275,363.53</u>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u>100,000,000.00</u>
应收账款	96,052,589.84			<u>96,052,589.84</u>
其他应收款	11,683.89			<u>11,683.89</u>
其他流动资产	1,114,267.64			<u>1,114,267.64</u>
应收款项融资			446,476.73	<u>446,476.73</u>

##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8,567,442.13			<u>8,567,442.13</u>
应收票据	176,487.60			<u>176,487.60</u>
应收账款	93,433,119.79			<u>93,433,119.79</u>
其他应收款	16,200.00			<u>16,200.00</u>
其他流动资产	142,000.00			<u>142,000.00</u>
应收款项融资			578,438.81	<u>578,438.81</u>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9,622,030.56	<u>19,622,030.56</u>
应付账款		30,177,965.66	<u>30,177,965.66</u>
其他应付款		744,053.50	<u>744,053.50</u>
其他流动负债		181,946.59	<u>181,946.59</u>

##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4,627,793.32	<u>24,627,793.32</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账款		49,414,141.62	<u>49,414,141.62</u>
其他应付款		1,699,199.75	<u>1,699,199.75</u>
其他流动负债		173,077.16	<u>173,077.16</u>

##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100%
- （2）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回款期限以及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对月度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审批、执行、分析等进行了规定，通过上述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9,622,030.56				<u>19,622,030.56</u>
应付账款	30,177,965.66				<u>30,177,965.66</u>
其他应付款	744,053.50				<u>744,053.50</u>
其他流动负债	181,946.59				<u>181,946.59</u>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627,793.32				<u>24,627,793.32</u>
应付账款	49,414,141.62				<u>49,414,141.62</u>
其他应付款	1,699,199.75				<u>1,699,199.75</u>
其他流动负债	173,077.16				<u>173,077.16</u>

####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本期及上期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应收票据融资		446,476.73		<u>446,476.73</u>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u>446,476.73</u>		<u>446,476.73</u>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胡啸宇和胡啸天。

###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 （五）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胡若庸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徐乔燕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阮映	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
孙红波	股东
孙昌来	股东
罗友珍	股东的直系亲属

### （六）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租赁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 租赁费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市场价		120,000.00
胡若庸	房屋建筑物	2021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市场价	100,000.00	
		2022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市场价	50,000.00	
<b>合计</b>					<b>150,000.00</b>	<b>120,000.00</b>

胡若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啸宇之子，2018年8月胡若庸将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BHC中环中心大厦2005室、2006室面积共210.7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上海办事处办公室使用，租赁期3年，每月租金2.00万元，到期续租。2021年8月续租时租赁面积及租金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2218号BHC中环中心大厦2006室，每月租金1.25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预付全年租金15.00万元，其中本期租赁费15.00万元，剩余10.00万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 2.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啸宇、徐乔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1-1-22	2022-1-7	是
胡啸宇、徐乔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600,000.00	2021-4-13	2022-3-29	是
胡啸宇、胡啸天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0.00	2021-7-29	2022-7-28	是
胡啸宇、徐乔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0.00	2022-1-12	2023-1-11	否
胡啸宇、徐乔燕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9,600,000.00	2022-7-28	2023-7-27	否

## (2) 关联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00	2021-4-13	2022-3-29	是
胡啸宇、徐乔燕、胡啸天、阮映、孙昌来、罗友珍	南陵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0,000.00	2022-7-28	2023-7-27	否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胡啸天	3,000,000.00	2022-1-7	2022-3-28	年化利率 3.65%

截至期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23	188.31

##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胡若庸	100,000.00		1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胡啸宇		57,348.00
其他应付款	胡啸天		9,429.16

### （八）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 （九）其他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23年3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全资子公司合肥雅葆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设立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二）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以公司2022年度股利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61,6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3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36,960,000.00元，转增18,480,000股，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 （三）销售退回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销售退回事项。

###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其他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一）债务重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 （二）资产置换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置换事项。

### （三）年金计划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年金计划事项。

### （四）终止经营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终止经营事项。

### （五）分部信息

根据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公司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 （六）借款费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借款费用。

### （七）外币折算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外币折算事项。

### （八）租赁

公司本期租赁情况详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六）关联方交易之1. 关联租赁情况。

### （九）其他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346,558.04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721,613.75
<b>合计</b>	<b>101,068,171.79</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0.71	721,613.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346,558.04	99.29	5,017,327.90	5.00	95,329,230.14
<b>合计</b>	<b>101,068,171.79</b>	<b>100.00</b>	<b>5,738,941.65</b>		<b>95,329,230.14</b>

接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1,613.75	0.73	721,613.7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76,820.13	99.27	4,873,841.01	5.00	92,602,979.12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u>98,198,433.88</u>	<u>100.00</u>	<u>5,595,454.76</u>		<u>92,602,979.12</u>

##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铜陵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721,613.75	721,613.75	100.00	回收可能性较小
合计	<u>721,613.75</u>	<u>721,613.75</u>		

##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346,558.04	5,017,327.90	5.00
合计	<u>100,346,558.04</u>	<u>5,017,327.90</u>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95,454.76	143,486.89			5,738,941.65
合计	<u>5,595,454.76</u>	<u>143,486.89</u>			<u>5,738,941.65</u>

##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64,378.64	78.13	3,948,218.93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11,690,567.91	11.57	584,528.4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5,300,379.53	5.24	265,018.98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61,869.33	2.04	103,093.47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33,145.06	1.22	61,657.25
合计	<u>99,250,340.47</u>	<u>98.20</u>	<u>4,962,517.03</u>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u>15,000,000.00</u>

1. 对子公司投资

## 2. 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无。

### （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426,554.83	148,074,638.76	184,522,190.75	109,484,211.37
其他业务	5,582,322.40	5,268,738.02	4,107,010.02	3,969,631.38
<b>合计</b>	<b><u>234,008,877.23</u></b>	<b><u>153,343,376.78</u></b>	<b><u>188,629,200.77</u></b>	<b><u>113,453,842.75</u></b>

## 十八、补充资料

（一）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19,601.61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497.76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u>14,970,103.85</u></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2,234,446.22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u>12,735,657.63</u></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2,735,65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8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75	0.95	0.95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